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晉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13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晉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車牌號碼0000-00號Y自用小客車」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路口右轉，而與告訴人葉錫宗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，實屬不該；惟告訴人葉錫宗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，行經上開路段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亦疏未注意，而貿然駛入上開路口，對於車禍之發生亦應負一定之責任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已賠償一部份金額（新臺幣3萬6,000元）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被告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另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在未得到告訴人充分諒解下，自尚無法給予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04 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林靖淳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